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部分已被年內收益增加所抵銷) 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i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增加;(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衍生金融工具出現不利公平值變動;及(iv)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